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与青海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是为有效平衡和整合双方优势,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确保公司独立性等因素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上交易定价以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与青海汇信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的交易,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以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准。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

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蓝科锂业以银团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蓝科锂业以 2 万吨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可以解决蓝科锂业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资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蓝科锂业以银团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蓝科锂业以 2 万吨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该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仍在办理中，待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蓝科锂业再办理抵押手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四川盐湖化工在盐湖钾化学品销售和供应链业务方面，具有较好的平台、资源优势 and 渠道优势，对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本次公司为四川盐湖化工提供贷款担保，有助于四川盐湖化工解决业务发展中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问题，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给股东带来较好的收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四川盐湖化工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立新 王孝峰 何 萍 王建玲 洪 乐